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壠簡附民字第178號

原告 丘佳宜

周郁馨

被告 周啓揚

上列被告因犯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簡字第637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

法官 侯景勻

法官 蔡逸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秋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